

制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 制定規範條文 | 說明 |
|--|---|
|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 <p>(一) 為改進本市市立各大學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賦予學校適度的財務自主空間，考量目前各國立大學自成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以來，因為財務運作自主之彈性而使校務的發展更具績效，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基此，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因應當前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希望未來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能朝向更「開放、自主、多元、彈性」之施政目標，期使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能與其他國立大學校院立基於相同的基礎條件，提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之競爭力，達成優質而高等教育學府之目標。</p> <p>(二)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另依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現今高等教育已朝開放、自主、多元、彈性的方面發展，且為迎接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因應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已是不容否認的事</p> |

| | |
|---|--|
| | <p>實。但在本市歲收銳減，教育經費的財源相對日見緊縮的狀況下，由於高中、國中及國小等學校高達二百四十六校，目前高等教育經費的支出已成為本府龐大的負擔，在教育政策目標日增，而經費逐年緊縮的衝擊下，因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屬預算法所規定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且國中小皆屬義務教育而免學費，故惟有設法增加高等教育學校經費的使用彈性，始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是以選擇市立教育大學及體院改採校務發展基金運作，並自籌部分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為使本市各大學院校未來成立校務發展基金有其法源依據，教育局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以利未來本市高等教育之持續發展。</p> |
|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p>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p> | <p>(一)目前各國立大學自成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以來，因為財務運作自主之彈性而使校務的發展更具績效，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故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係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內容制定。</p> <p>(二)前揭條例第十一條規定：</p> |

| | |
|--|--|
| <p>2 效益。</p> <p>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p> <p>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p> <p>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 <p>「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教育局前於本草案籌擬之初，已多次函請教育部修正前揭條文，期能透過準用之規定，使本市所屬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亦得比照國立大學設置校務發展基金。惟教育部函復表示，因教育局所提之建議事項涉及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市立大學是否成立校務發展基金，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決定，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亦已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三)本自治條例制定後，教育局編列之大學校院公共預算可逐漸調降比例。長遠觀之，在本市歲收銳減，教育經費相對分配日見緊縮之狀況下，惟有設法增加高等教育學校經費的使用彈性，始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期藉此與國立大學立於相同基礎，創造有利於大學自主，成熟發展之環境，加強學校競爭力。</p> |
| <p>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p> | <p>本自治條例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定之。</p> |

| 為何？ | |
|--|---|
|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 <p>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所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且校務發展基金之設置、收支、運用及管理，要屬重要事項，且本市議會向來要求此類政府設立之基金均應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規範，因此，如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訂定，實有未足。</p> |
|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旨在增加本市高等教育學校經費的使用彈性，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並節省公共預算之花費與支出，並不涉及民眾經濟支出或利益。</p> |
|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 <p>(一)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已明定授權教育局訂定相關規定之明文。</p> <p>(二)本自治條例係新制定之自治法規，教育部前亦已函釋直</p> |

| | |
|---|--|
|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 <p>轄市之市立大學是否成立校務發展基金，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決定，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亦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故無重複規範之虞。</p> |
|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 <p>本自治條例不涉及人民之信賴保護，並無須另定過渡條款，且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有長久施行之必要，自毋庸限制其施行期間。</p> |
|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p> | <p>本自治條例於研訂草案時已廣邀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主計處、教育局相關科室、法制人員等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研議，並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研</p> |

| | |
|---|---|
| <p>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 <p>訂，且經教育局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九五〇二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p> |
|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 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 <p>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係為本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不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另於研訂草案時，學校代表即與教育局業務科、法制人員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表達意見，目的即在溝通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學校應行之相關因應措施。</p> |
|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p> | <p>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且以各校為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依各校現有組織編制</p> |

| | |
|--|--|
| <p>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 <p>及人力，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應無困難。</p> |
|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 <p>近年來國立大學實施校務發展基金制度成效卓著，執行至今，已全面擴及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其自籌財源之比例，則因各校情況不同，大約訂於 20%至 30%之間。目前本市二所市立大學校院九十五年度預算規模（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市立教育大學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25,163,171 元，體育學院約為 1,045,931,324 元（含天母校區工程經費）；該二校目前自籌財源比例，其中市立教育大學約為 25%，體育學院約為 11%，故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除將大幅節省公共預算之花費與支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外，亦增加學校自籌財源之責任及經費運用之彈性。</p> |